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港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图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文本、图表两个部分。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图表：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文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发展目标	2
3. 土地利用	3
4. 开发强度	5
5. 蓝绿空间	6
6. 公共设施	8
7. 综合交通	9
8. 市政工程	11
9. 城市设计	13
10. 规划实施	16
11. 其它	17
附表 1：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19
附表 2：配套设施一览表	21
附表 3：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23
附表 4：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24

1. 总则

1.1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港区及临港片区，北至狮山、西至小漠大岭、东至疏港大道、南至金狮湾，规划用地面积约 9.76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片区）。

1.2 本规划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规划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4 本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等确定。

1.5 本规划采用单元管控模式，控制单元的主导功能、建筑增量、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蓝绿空间为刚性控制内容。

1.6 在控制单元内编制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均应以本规划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本规划及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符合控制单元刚性管控内容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突破控制单元刚性管控内容的，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1.8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2. 发展目标

2.1 发展目标：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港口枢纽两大特色优势，打造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的重要产业功能区。

2.2 功能定位：以建设国际一流汽车城重要产业功能区为目标，促进产业与物流协同发展，打造成国际汽车制造创新和贸易中心。

2.3 片区内配套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5.16 万人。

3. 土地利用

3.1 片区立足现有的产业空间、区域基础设施，围绕发展目标和定位，构建“一轴、两组团”的规划结构。

(1) “一轴”是指南北向贯通规划区的产业发展轴。

(2) “两组团”分别为依托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电子等产业集聚的临港产业组团；依托小漠国际物流港，布局汽车服贸、汽车滚装业务、港口物流园等产业集聚的临港物流组团。

3.2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片区内共划定两个管控单元。SSN-05 控制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仓储；SSN-06&07 控制单元港界外区域主导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SSN-06&07 控制单元港界内区域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工业。单元控制要求详见“附表1 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3.3 本规划将 05-19、05-20、05-24、05-26、05-47、05-59 等地块规划为综合发展用地，综合发展用地的规划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为片区发展做预留。综合发展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

3.4 本规划将 06-01、06-07、06-09、06-10、06-14 等地块规划为综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性住宅开发。综合发展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

3.5 本规划 SSN-07&06 控制单元港界内区域规划的综合发展用地，其具体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为港区发展做预留，不得用于商品性住宅开发。综合发展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

4. 开发强度

4.1 片区内建筑容积增量约 312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建筑容积增量不包含本规划批准前已出让地块的建筑面积，具体详见“附表 1 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1）SSN-05 控制单元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87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

（2）SSN-06&07 控制单元港界外区域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75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

（3）SSN-06&07 控制单元港界内区域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150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

4.2 本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

4.3 在符合单元主导功能、满足城市环境、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要求的前提下，控制单元建筑容积增量允许在单元间相互调剂。

5. 蓝绿空间

5.1 片区内蓝绿空间体系的构成：整合片区内及周边的山海景观生态资源，强化狮山、旺公山、小漠大岭、金狮湾、大澳河等生态资源的联系，构建“一廊、一湾、两山、两带”的蓝绿空间骨架。

(1) “一廊”指沿通港大道两侧绿地和大澳河两侧滨水绿地，构建的通山达海的城市景观廊道。

(2) “一湾”指沿金狮湾海岸线打造活力山港海韵湾。

(3) “两山”指以狮山、旺公山-小漠大岭为基底的两组自然生态风貌山体。

(4) “两带”指沿规划区内的大澳河、新圩河两条水系及两侧绿地打造的景观碧带。

5.2 片区内的公园绿地构成为：水系两侧的公园绿地（包括大澳河、石壁坑等水系两侧的绿地）、道路两侧的公园绿地（包括望鹏大道、通港大道等道路两侧的绿地）、城市公园绿地（包括畚箕坑水库公园、街头绿地等），以上公园绿地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和建设，提供户外休憩、运动和观赏的活动空间。公园绿地按《深标》及相关规定要求配置可附设的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辅助设施、城市运转保障及应急设施的，视作符合规划。

5.3 SSN-05 控制单元绿地主要以道路两侧、河道两侧护坡绿地为主，落实共计不少于 27.8 公顷的公园绿地指标。SSN-06&07 控制单元内的具体公园绿地指标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5.4 片区内确定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蓝线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应的政策法规的要求。

5.5 片区内规划的水系是依据已批复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蓝线专项规划》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道管理范围勘定复核成果》落位，后续相关主管部门对片区内规划水系线位进行优化调整，且调整方案依法审批后，腾退出来的用地空间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情况下，可结合片区功能定位，通过编制详细规划，确定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6. 公共设施

6.1 片区内的公共设施应按照《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片区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环卫场所等公共设施，构建完善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体系。

6.2 片区内明确的公共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配套设施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等需符合《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落实《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地块容积率、配套设施规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视为符合本规划。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公共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公共设施详见文本“附表1 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和“附表2 配套设施一览表”。

6.3 为提升公共设施使用效率，鼓励产业园区公共设施集中设置。产业园区可按相关标准自行设置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文化活动、通讯等公共施服用房，实际建设中可使用厂房指标。在不涉及社区菜市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等邻避型设施的前提下，具体设施类型可结合片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视为符合本规划。

6.4 片区内明确的公共设施的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

6.5 片区内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应依据《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6.6 片区内公共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7. 综合交通

7.1 对外交通构建目标和策略：远期通过建设河惠汕高速连接线和疏港铁路等，实现小漠港区与其服务的经济腹地之间拥有更便捷通畅的集疏运通道。

7.2 内部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遵循客货分离原则，构筑快速通达、高效集散、内部贯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临港产业、临港物流与综合服务三大组团的便捷互联，保障货运与生活交通流线互不干扰、协同高效运行。

7.3 规划道路系统主要包括快速路（望鹏大道）、主干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疏港大道等）、次干路和支路。

（1）SSN-05 控制单元内规划的主、次干路骨架路网基本稳定，因片区内主要为大型工业园区，支路系统将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布局。

（2）SSN-06&07 控制单元内的道路系统以建议性规划道路为主，采用虚位表示，其最终线位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7.4 片区内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3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7.5 主干路的等级、主要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主、次干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规划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

7.6 片区内规划公交首末站 2 处，1 处位于 05-39 地块，为非独立占地配建场站；1 处位于港界范围内，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确定。规划加油加气站设施 1 处，加油加气站的设计与施工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7 片区内明确的交通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用地规模需符合《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交通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交通设施详见文本“附表1 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和“附表2 配套设施一览表”。

7.8 片区内明确的交通设施的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

7.9 片区内建设用地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建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停车场（库）、公共充电站以及物流配送站等设施。

7.10 片区内预留小漠国际物流港疏港铁路线位及其场站用地，为确保疏港铁路及其场站可实施性，涉及到疏港铁路及其场站控制范围的用地开发需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

7.11 片区内未涉及的其他交通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7.12 片区内的 05-21 地块和 05-46 地块之间，在经营性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允许两个地块之间以连通为目的增设空中连廊或地下通道，但需满足安全、防洪等要求，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市政工程

8.1 采用单位用地（建筑）指标法作为主要预测方法，人均用量法进行反向校核，高标准配置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径流削减、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雨水资源化利用。

8.2 片区内明确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配套设施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等需符合《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落实《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地块容积率、配套设施规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视为符合本规划。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市政公用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详见文本“附表1 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和“附表2 配套设施一览表”。

8.3 片区内明确的市政公用设施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片区内未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8.4 沿红海大道、疏港大道、望鹏大道等城市干道规划布置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主要市政管线，管线规模考虑弹性发展需求。

8.5 坚持防御外洪（潮）与片区雨水防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在流域层面确定的防潮（100年一遇）、河道防洪（50-100年一遇）、内涝防治（30年一遇）标准基础上，充分利用比亚迪厂区高地势优势，在规划建设中各阶段严格管控地块、道路及排水通道竖向高程衔接，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辅助抽排），在应对更高标准洪潮水位及高重现期降雨时，城市重要区域不产生严重积水内涝，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8.6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0-2035年）》，片区内新建工

业仓储类用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生态用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8%。城市面源污染削减率达到 50%，污水再生利用率大于 80%，雨水资源替代城市自来水供水水量的比例达到 3%。厂区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小车停车位等宜采用透水铺装工业区屋面宜采用屋顶绿化的方式续存雨水；工业区绿地宜建为下凹式，并在适当位置应建雨水滞留、渗透设施。

8.7 市政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8.8 片区内的小漠港水质净化厂地块在符合规划、保证安全、满足环境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经过论证研究可以进行适度复合开发利用，复合开发利用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审批。建设时需要注意合理布设上部建筑物、基础、柱网等。

8.9 依据相关规划落实规划区内大澳河、新圩河、石壁坑河等河道蓝线，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8.10 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影响范围的区域，规划建设均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

8.11 片区内规划的公用设施用地，在保证安全、满足《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市政配套需求安排为供应设施用地、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其它公用设施用地使用，视为符合本规划。

9. 城市设计

9.1 充分利用片区内独特的山海格局与景观风貌，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强化产业园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重点推进绿色、智慧的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塑造具有滨海特色的临港产业园区风貌。

9.2 依托狮山、小漠大岭、旺公山、金狮湾等特色景观资源，构建背山面海的城市空间意向。沿金狮湾岸线打造富于变化的海湾天际线，形成多层次、立体的天际线结构。

9.3 片区内以大澳河为生态脉络，构建蓝绿廊道系统，串联片区内外重要自然资源及公共空间节点，并通过连续的慢行系统网络，强化山海景观的渗透与体验。

9.4 本片区重点推进山海融合的智慧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塑造山水融合的临港产业园区与物流园区风貌。建筑设计在高度、风格、色彩及立面材料等方面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并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城乡风貌规划设计导则》及其他管控要求。

9.5 片区内的建筑高度宜满足如下控制要求：

(1) 滨水和临海地区不宜连续布局同一高度的建筑，宜形成从内陆到滨水层次鲜明、高低错落的连续景观界面，滨海首排建筑宜以 24m 以下的低层、多层建筑为主，较高的、大体量建筑远离水岸布置。

(2) 靠近山体地块建筑高度宜考虑与山体高度关系，不宜遮挡山脉轮廓。临山地块强调与山体的咬合关系，且不宜遮挡山体轮廓线，建议高度控制在山体的 2/3 高度及以下。

(3) SSN-05 控制单元规划新建工业、物流仓储建筑整体不宜超过 60 米，新建

配套建筑（含宿舍、办公）不宜超过 80 米。SSN-06&07 控制单元规划新建工业、物流仓储建筑整体宜控制在 24 米，且不宜超过 45 米。

（4）如布局地标建筑、重大公共建筑等需突破高度限制，应预先进行个案研究。

9.6 片区内的建筑风貌宜满足如下控制要求：

（1）建筑立面应具备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外立面特点，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建筑风格，且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整体城市风貌。

（2）建筑宜以灰色调为主，不宜采用 3 种以上饱和度较高的色彩，主色调一般不宜少于立面面积比例的 70%，辅色调一般不宜大于 30%，点缀色一般不宜大于 5%。

9.7 片区内的建筑退线应满足如下控制要求：

（1）通港大道、红海大道、疏港大道、港区一路等规划主、次干路沿线建筑宜按照《深标》的要求进行后退红线控制，沿上述道路应形成连续开放的建筑界面，慢行系统整体连续。

（2）鼓励与大澳河、新圩河、石壁坑河等主要水系相临地块，滨水一侧沿线地上建筑退线不宜小于 9 米，建筑退线空间应与滨水公共绿带相结合。

9.8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宜按照绿色标准进行建设。加强第六立面规划设计，高效利用屋顶空间资源，工业厂房类建筑宜结合屋顶绿化及光伏设备等强化一体化设计。今后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9 本片区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以地下市政公用设施为主。地下空间设计应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10 片区内临海地区新建项目应满足《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城乡风貌规划设计导则》关于海岸带陆域建设管控的要求。

10. 规划实施

10.1 片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海岸线、自然保护区、林地、水源工程等管控要求，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方可开发建设。

10.2 片区应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应急主管部门和市核应急主管部门的有关部署，组建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或完善本片区核电站场外应急计划，负责本片区各项核应急响应等相关工作。

10.3 片区规划实施时应优先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统筹做好要素保障。优先落实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主次干路、公园绿地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4 片区各单元可进行整体开发或内部地块分别开发，具体开发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5 片区内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11. 其它

11.1 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灾规划（2016-2025年）》，片区内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需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按评估结论做好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同时建设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1.2 片区内用地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或邻避设施的，建设时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11.3 片区内用地涉及到用海及填海的，应按照国家、省、市海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4 片区内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片区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系统、桥梁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附表3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1.5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片区内SSN-05控制单元05-21地块涉及古树名木1处、05-46地块涉及古树名木2处，古树名木的保护利用需符合相关保护规定。详见“附表4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11.6 根据《深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撤销。今后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1.7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考古评估办法》（深文规〔2023〕2号），

符合规定需开展区域评估的特定区域，政府部门应在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入库、出让或划拨前先行组织开展区域考古评估工作，区域的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实施单位应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申请。今后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 1：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单元编号	单元范围 (公顷)	主导 功能	建筑容 积增量 (万平 方米)	配套设施配置	控制要求
SSN-05	521.3	工业、 仓储	87	包括 110kv 变电站 1 处(用地面积 3060 平方米); 中型垃圾转运站 1 处(用地面积 6959 平方米); 区域调压站 1 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水质净化厂 1 处(用地面积 40800 平方米); 加油加气站 1 处(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殡葬设施 1 处(用地面积 123965 平方米);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 处(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	1、本单元为工业生产区, 建设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区。 2、本单元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3、05-19、05-20、05-24、05-26、05-47、05-59 地块规划为综合发展用地, 综合发展用地的规划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 为片区产业发展做预留。 4、05-21 地块涉及 1 株古树名木、05-46 地块共涉及 2 株古树名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05-21 地块配套建设 1 处 110kv 变电站(元云站), 为片区提供用电负荷。 6、规划新建工业、物流仓储建筑整体不宜超过 60 米, 新建配套建筑(含宿舍、办公)不宜超过 80 米。
SSN-06 &07	港界 外	工业、 物流仓 储、交 通设施	75	110kv 变电站 1 处(用地面积 3445 平方米)	1、06-01、06-07、06-09、06-10、06-14 地块规划为综合发展用地, 不得用于商品性住宅开发。 2、港界外未涉及到的其他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3、规划新建工业、物流仓储建筑整体宜控制在 24 米, 且不宜超过 45 米。
	港界 内	物流仓 储、交 通设 施、工 业	150	包括海警工作站 1 处(用地面积 5632 平方米); 海上风电集控中心 1 处(用地面积 150140 平方米); 海水淡化厂 1 处	1、港界内区域规划的综合发展用地, 其具体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 为港区发展做预留, 不得用于商品性住宅开发。 2、海水淡化厂的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3、港界内未涉及到的其他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p> <p>4、开发边界外安排的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p>5、规划新建工业、物流仓储建筑整体宜控制在 24 米，且不宜超过 45 米。</p>
合计		976.5	—	312	—	—

附表 2：配套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处)	新增(处)	现状	新增		
公共设施	管理服务设施	社区警务室	2	2	—	(05-21)、 (05-46)	—
		社区管理用房	2	2	—	(05-21)、 (05-46)	—
		海警工作站	1	1	—	港界内	—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室	2	2	—	(05-21)、 (05-46)	—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	3	—	(05-21)、 (05-39)、 (05-46)	—
交通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2	2	—	(05-39)、 (港界内)	港界内的公交首末站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加油加气站	1	1	—	05-33	—
市政设施	给排水设施	一体化海淡水泵站	1	1	—	—	附设于通港大道立交内
		海水淡化厂	1	1	—	港界内	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电力设施	110kv变电站	3	3	—	05-02、 (05-21)、 06-08	—
		海上风电集控中心	1	1	—	港界内	—
	通信设施	信息片区机房	4	4	—	(05-21)、 (05-39)、 (05-46)、 港界内	港界内的信息片区机房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确定
	燃气设施	区域调压站	1	1	—	05-41	建设规模不少于 1500 m ²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	1	—	05-40	—
		天然气气化站	1	1	—	(05-46)	—
	环卫设施	中型垃圾转运站	1	1	—	05-30	—
		公共厕所	4	4	—	(05-25)、 (05-29)、 (04-39)、 (05-55)	—
		环卫工人	3	3	—	(05-25)、	—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作息房				(05-29)、 (05-55)	
	小漠港 水质净化 厂	1	1	—	05-32	—
消防 设施	海陆特勤 消防站	1	1	—	港界内	具体内容结合详细规划 确定
其他 市政 设施	小漠公墓	1	1	—	05-18	—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附表 3：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路段）	车道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米）	备注
快速路	1	望鹏大道 （疏港大道~规划边界）	主线双向 8 车道	60	规划
主干路	2	疏港大道 （望鹏大道~红海大道）	地面主线双向 6 车道，地 面高架双向 2 车道	34	在建
	3	疏港大道 （红海大道~港区一路）	地面主线双向 6 车道，地 面高架双向 2 车道	36	规划
	4	通港大道 （红海大道~规划边界）	双向 8 车道	46-65	现状
	5	通港大道 （红海大道~港区一路）	双向 6 车道	36-46	现状
	6	红海大道 （通港大道~疏港大道）	双向 8 车道	56	在建
	7	红海大道 （通港大道~规划边界）	双向 6 车道	38.5	在建
次干路	8	港区一路	双向 6 车道	34	现状
	9	元澳北路	双向 6 车道	33-34	在建
	10	元澳西路	双向 6 车道	34	在建
	11	大澳西路 （通港大道西侧）	双向 6 车道	34	在建
支路	12	—	双向 2-4 车道	20-25	—

附表 4：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古树编号	名称	所在单元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在册古树	管控要求
1	云新村委	新田坑村	44032110220500001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2	元新村委	新圩村	44152110220417113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二级
3	元新村委	新圩村	44152110220417112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二级

备注：本附表数据均来源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提供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古树及古树后续资源名录》（2023）。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照有关保护规定执行。

图表

